

附件：1

丰登镇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（三期） 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丰登镇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（三期）

二、项目类别：产业发展

三、项目建设性质：新建

四、项目建设地址：金凤区丰登镇永丰村

五、项目实施单位：金凤区丰登镇人民政府

六、项目主管单位：金凤区人民政府

七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本项目新建联动薄膜温棚1栋，面积7200平方米，建设销售、科普研学温棚池塘3240平方米。

八、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：

项目建设批复总投资1081.53万元，资金来源为2025年乡村振兴资金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其它资金。

九、项目建设时间安排：

本项目自2025年6月开始至2025年10月结束。

十、项目运营机制：该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，建成后的设施进行资产移交给永丰村村委会进行管理。

十一、项目绩效分析

一是项目实施后，通过盘活闲置土地资源，增加了土地种植面积，扩大了产业业态，提高了经济效益。二是项目建

成后采取租赁给第三方公司经营的方式，从事高品质鱼类及对虾的养殖，公司每年按照政府投资额 4%的比例向村集体缴纳分红收益，壮大了村集体经济。三是项目建设，流转农民土地，项目运营过程中，雇佣当地劳动力从事种植务工，增加了村民收入。

附件 2 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丰登镇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项目（三期）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潘多晨 17795156010
主管部门			实施单位	丰登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081.53	
	其中:财政拨款		1081.53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
	新建联动薄膜温棚 1 栋, 面积 7200 平米, 建设销售、科普研学温棚池塘 3240 平米。			新建联动薄膜温棚 1 栋, 面积 7200 平米, 建设销售、科普研学温棚池塘 3240 平米。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申报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联动薄膜温棚 1 栋, 面积 7200 平米。	≥ 7200 平米
			建设销售、科普研学温棚池塘 3240 平米	≥ 3240 平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$\geq 100\%$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$\geq 100\%$

	成本指标	政府投资控制价	≤1081.53 万元
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形成村级固定资产	≤1081.53 万元
		人居环境	持续改善
		受益户数	≥1700
	可持续影 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50 年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	≥95%

填表说明：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原则不予删减，可以增加生态效益等，三级指标内容可根据实
施项目内容进行定义填写，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（三级指标总数不少于 10 项）

附件 3:

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务工就业 奖励及交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名称：金凤区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
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

二、项目类别：就业到户项目

三、项目建设性质：新建

四、项目建设地址：金凤区丰登镇

五、项目实施单位：丰登镇润丰村村民委员会、和丰村
村民委员会、永丰村村民委员会

六、项目主管单位：金凤区丰登镇人民政府

七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按照“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金凤区 2025 年支持“三农”工作促进农民（移民）增收奖励扶持政策〉的通知》（银金政规发〔2025〕1 号）文件要求，针对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家庭；按照：“在周期（上年 10 月—当年 10 月）务工就业（含打零工）或自主创业，收入达到 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、4 万元、5 万元的，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奖励 1000 元、2000 元、3000 元、4000 元、5000 元，每户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0 元”及“在周期（上年 10 月—当年 10 月）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跨县、跨省的分别给予 400 元、1000 元一次性交通补贴，连续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跨县、跨省的分别给予 600 元、

1400元一次性交通补贴”补贴标准”的要求，2025年丰登镇已脱贫户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按照户均1—2人，拟申报务工就业（含自主创业和打零工）补贴人数200人。

八、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：

项目概算总投资68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支持。现需申请2025年自治区衔接资金68万元。

九、项目建设时间安排：

本项目自2025年1月开始至2025年12月结束。

十、项目运营机制

项目争取政府财政支持，由政府全额承担已脱贫户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户务工就业和交通补贴费用，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受益。

十一、项目绩效分析

进一步巩固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脱贫攻坚成果。坚持“输血”与“造血”相结合，坚持依靠外部帮扶与激发内生动力相结合，坚持扶贫与扶智、扶志、扶技、扶业“五位一体”，建立正向激励机制，减少已脱贫户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户外出就业创业的后顾之忧，消除部分贫困群众的认识误区和依赖心理，教育引导贫困群众通过自力更生和辛勤劳动脱贫致富。

附件：4

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2025年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 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潘多晨 177951560101
主管部门	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		实施单位	金凤区丰登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68	
	其中:财政拨款		68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
	按照“在周期(上年10月—当年10月)务工就业(含打零工)或自主创业,收入达到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、4万元、5万元的,给予全年一次性就业创业奖励1000元、2000元、3000元、4000元、5000元,每户最高奖励不超过5000元”及“在周期(上年10月—当年10月)连续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跨县、跨省的分别给予400元、1000元一次性交通补贴,连续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跨县、跨省的分别给予600元、1400元一次性交通补贴”要求,2025年丰登镇已脱贫户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按照户均1—2人,拟申报务工就业补贴人数200人。共计补贴资金68万元。		按照“在周期(上年10月—当年10月)务工就业(含打零工)或自主创业,收入达到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、4万元、5万元的,给予全年一次性就业创业奖励1000元、2000元、3000元、4000元、5000元,每户最高奖励不超过5000元”及“在周期(上年10月—当年10月)连续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跨县、跨省的分别给予400元、1000元一次性交通补贴,连续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跨县、跨省的分别给予600元、1400元一次性交通补贴”要求,2025年丰登镇已脱贫户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按照户均1—2人,拟申报务工就业补贴人数200人。共计补贴资金68万元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总投资金额	≥168万元
			补贴务工农户户数	≥130户
		质量指标	★★★项目验收合格率(100%)	≥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期限	2025年1月-12月
		成本指标	★户补助标准	≥1000—5000元/户
	户补助金额限额		5000元/户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为农户节省外出务工成本	≥1000—5000元
			符合条件务工农户覆盖率	≥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建档立卡及“三类人员”人员户	≥130户
			项目覆盖户数	≥130户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实施年限(≥**年)	≥1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(≥**%)	≥95%

注：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原则不予删减，可以增加生态效益等，三级指标内容可根据实施项目内容进行定义填写，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（三级指标总数不少于 10 项）

附件 5

2025 年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名称：金凤区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项目

二、项目类别：产业到户项目

三、项目建设性质：新建

四、项目建设地址：金凤区丰登镇

五、项目实施单位：和丰村村民委员会

六、项目主管单位：金凤区丰登镇人民政府

七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金凤区 2025 年支持“三农”工作促进农民（移民）增收奖励扶持政策〉的通知》（银金政规发〔2025〕1 号）及宁财（农）〔2025〕125 号文件要求，2025 年丰登镇和丰村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拟 17 户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补贴 8 万元。

八、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：

项目概算总投资 8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支持。现需申请 2025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 8 万元。

九、项目建设时间安排：

本项目自 2025 年 2 月开始至 2025 年 8 月结束。

十、项目运营机制

项目争取政府财政支持，由政府全额承担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补贴项目，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受益。

十一、项目绩效分析

进一步巩固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已脱贫人口及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持续增收，奖励补贴牛羊养殖饲草料，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引导困难群众通过自力更生和辛勤劳动致富。

附表：6

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2025 年金凤区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潘多晨 17795156010
主管部门	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		实施单位	金凤区丰登镇 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	8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8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
	2025 年丰登镇和丰村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补贴 8 万元。进一步巩固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成果，促进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，奖励补贴牛羊养殖饲草料，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引导困难群众通过自力更生和辛勤劳动脱贫致富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总投资金额	≥8 万元
			补贴村	≥1 个
	质量指标	★★★项目验收合格率 (100%)	≥100%	
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期限	2025年2月 -2025年8月
		成本指标	★补助标准	≥220—650元/ 只、头
			补助金额限额	8000元/户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为农户节省生产成本	≥8000元
			符合条件种植农户覆盖率率	≥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村	≥1村
			项目覆盖村数	≥1村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实施年限(≥**年)	≥1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(≥**%)	≥95%

注：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原则不予删减，可以增加生态效益等，三级指标内容可根据实施项目内容进行定义填写，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（三级指标总数不少于10项）

附件：7

2025 年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名称：金凤区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

二、项目类别：就业到户项目

三、项目建设性质：新建

四、项目建设地址：金凤区丰登镇

五、项目实施单位：丰登镇润丰村村民委员会、和丰村村民委员会、永丰村村民委员会、联丰村村民委员会

六、项目主管单位：金凤区丰登镇人民政府

七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金凤区 2025 年支持“三农”工作促进农民（移民）增收奖励扶持政策〉的通知》（银金政规发〔2025〕1 号）及宁财（农）指标〔2025〕125 号）文件要求，2025 年丰登镇计划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 19 个，按照 1500/人.月工资标准，聘用周期为 12 个月。

八、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：

项目概算总投资 34.2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支持。现需申请 2025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 34.2 万元。

九、项目建设时间安排：

本项目自 2025 年 1 月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结束。

十、项目运营机制

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使用衔接资金购买

乡村公益性岗位（原扶贫公益性岗位）19个予以优先安置上岗，项目资金由政府全额承担。落实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困难托底公益性岗位项目，使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受益。

十一、项目绩效分析

进一步巩固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成果，提高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能力及工资性收入，消除部分贫困群众的认识误区和依赖心理，教育引导监测对象通过自力更生和辛勤劳动改善生活，促进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，逐步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，实现乡村振兴。

附件：8

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金凤区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 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潘多晨 177951560101
主管部门	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		实施单位	金凤区丰登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34.2	
	其中:财政拨款		34.2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
	2025年丰登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38个,按照1500元/月标准,发放工资补贴,聘用周期为1年。通过项目实施,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,解决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零就业问题,实现与乡村振兴更高有效衔接,提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能力及工资性收入		2025年丰登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38个,按照1500元/月标准,发放工资补贴,聘用周期为1年。通过项目实施,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,解决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零就业问题,实现与乡村振兴更高有效衔接,提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能力及工资性收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总投资金额	≥34.2万元
			乡村公益性岗位	≥19个
		质量指标	★★★项目验收合格率(100%)	≥100%
	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期限
		成本指标	★人标准	≥1500元/人
			人工资金额限额	1500元/人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为农户节省生产成本	≥1500元
			符合条件种植农户覆盖率率	≥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已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人员	≥18人
			项目覆盖户数	≥19户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实施年限(≥**年)	≥1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(≥**%)	≥95%	

注：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原则不予删减，可以增加生态效益等，三级指标内容可根据实施项目进行定义填写，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（三级指标总数不少于10项）

